

和“无声告白”相比,我更喜欢 *Everything I Never Told You* 的直译:我不曾告诉你的一切,似乎包含更多的未尽之意。

“莉迪亚死了,可他们还不知道。”开篇就上演死亡,将故事从悬疑轨道扭转,作者规避了抽丝剥茧的侦破情景,着力揭示人的隐秘情感。以几位家庭成员寻常生活的展现和对莉迪亚死亡反应为轴,不断叠加人物前史。读者逐渐发现,几乎每个人的每一条线索都指向莉迪亚的死亡,是一种合力作祟。

《无声告白》的成功,却让我想起高中课堂上的化学方程式,反应物、反应条件、催化剂、生成物都在作品里一一对应,两个必要原则:以客观事实为基础;遵循质量守恒定律,也被作者写得恰如其分。而我却像一个目睹着必然发生的化学反应的孩童,失去了探案的乐趣。

和那些站不住脚的故事相比,伍绮诗把小说写得令人信服,可强大的必然性也切断了作品的另外出路,她的每段叙事都绷在弦上,拉弓、发力、射中目标。拥有这般清醒的意识和强大的掌控力,才使得不到300页的作品能处理种族、性别、家庭、性取向、成长、自我认同等诸多问题。

作者精心调配出的人物个性性格鲜明:丈夫詹姆斯是黑头发、黄皮肤、不合群的华裔教授,顶替了邻居儿子冒名来到美国。尽管娶了白人女性为妻,却没有摆脱种族自卑,他想要的不是“与众不同”而是融入人群。妻子玛丽琳刚好相反,她平淡无奇、缺乏特色,母亲是家政课教师;她想要打破女性持家的宿命,和男人们一起从事科学研究,满脑子想的都是如何与众不同,可这一切因为过早陷入家庭生活而未能实现。成为母亲后,她把希望寄托在女儿莉迪亚身上。长子内斯聪明早熟,对沉闷的家庭生活感到厌倦,想要尽快走入大学。大女儿莉迪亚是家庭核心,却性格孤僻,在父母矛盾的教育理念中挣扎,母亲的望女成凤和父亲对她融入正常秩序的期待,使得她陷入两难。小女儿汉娜则是被忽略的对象,喜欢躲在角落里,却对一切洞若观火。

可这并非现实里活生生的人物,连人物关系也经过严格配比。詹姆斯和玛丽琳的结合完全是出于对彼此的“误认”,而这种比例刚好“误认”充满人为痕迹。在大学课堂相遇,“她的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在说:‘他明白什么叫与众不同’”,而詹姆斯爱上她的原因却是“因为她能够完美地融入人群,因为她看上去是那么的普通和自然”。渴望相同和与众不同,将对东方男性和西方女性嵌合在一起,背后折射的是东西方文化的碰撞。他们渴望从对方身上实现的关于自身的想象,甚至压倒了爱情。当两人拥吻时,“他恍惚觉得,是美利坚这个国家对他敞开了怀抱。他们之间不是一种说不清道不明,慢慢滋长的感情所吸引,而是被一种可以一眼识别的自身所缺乏的特质吸引,这种特质随着关系的不断深入,又渐渐被发现是一种“误认”,从而产生危机。伍绮诗精心搭配着种族和性格元素,将人物镶嵌在一起,但也导致太过鲜明的二元对立,东方 vs 西方,个性 vs 平凡,教授 vs 家庭妇女,按部就班 vs 打破传统,对待子女的教育问题也是截然相反。过于清晰的设置,使得人性之间的幽深处得不到挖掘,一切只源于成长环境所造成的迥异和作者内心深处指向明确的二元设定,而人物自身的光芒被掩盖,像是作者的提线木偶,被牵引着运动。

为了使这些二元对立成立,作者把故事的背景设置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当时美国对移民态度保守,并无太多华裔家庭,妇女权益也有待争取,而这些问题在随后的发展中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解决。“80后”伍绮诗把故事设置在自己尚未出生的年代,并用报纸、出版物、新闻等时间标记物加以强调。因为只有在这个时间段里,整个故事才得以成立。对于美国社会的展现,作者只能展开想象,她在采访中坦陈并未遭到过多歧视,细节来源于她的家庭或身边人的遭遇,对歧视者并未亲自调查,只是依靠转述和想象。这样造成的问题是,种族歧视在这部作品中太过引人注目,黄皮肤成为无处不在的“符号”,充满了西方对东方的“误读”。莉迪亚在幼儿园就遭到伙伴的追问:“中国人有肚脐眼吗?”在她死后,对于警察的调查结果,玛丽琳脱口而出:“如果她是个白人女孩,他们就会调查下去。”这证实了詹姆斯一直以来的恐惧:“内心深处,她还是会给所有事物贴上标签。白种人和非白种人,正是这些标签让世界面目全非”。更为外露的是,玛丽琳歇斯底里地说道:“我知道怎样独立思考,你知道,不像某些人,我不会对这警察叩头。”叩头这种带有东方仪式感的行为,让詹姆斯眼前浮现出“一群头戴尖顶帽,留着大辮子的苦力趴在地上。唯唯诺诺,奴性十足”的模样,导致他离家出走,在华裔助理身上寻找慰藉。这种蔓延到家庭内部的歧视反而成为吸引西方读者的原因,他们乐于见到被歧视者书写自己的迷茫感受,以验证对这一族群的想象。

还有玛丽琳对于传统女性观念的反叛,她天资聪颖,本应成为出色的医生,却因怀孕放弃学业,也曾通过离家出走重拾理想,又被怀孕拉回到琐碎的家庭生活,她一次次的碰壁,展现了传统女性与命运抗争的失败过程。只有在上世纪70年代,这些议题才得以成立,作者将人的困境简单归因于社会环境的歧视,而这种歧视又反过来影响人物命运,这种手法更像是传统现实主义的复归。但如果不是刻意将背景定格于此,施加巨大的社会压力,作者是否还有能力描绘一个发生在当下的女性命运挣扎?至于作品中少年杰克对于内斯的同性情谊,更像是一种点缀。

《无声告白》里,一切都是必然作祟,太过精巧的编排都指向那个必然发生的死亡,题目 *Everything I Never Told You* 的未尽之意被消解。但就在我们要目睹反应物诞生时,试管里终于传出一声爆炸——莉迪亚放弃自杀:“她明白了要怎么做,如何重新开始,从头开始”,可这爆炸来得太晚又稍纵即逝,如同燃过又坠在黑幽幽的湖面上。

对于东方读者,尤其是中国读者来说,他们从这本书里感受到的是一种共鸣,典型的中国教育方法对孩子天性的摧残以及在爱的旗帜下令人窒息的家庭环境和家庭成员的自我迷失,就像书的腰封上写的:“我们终此一生,就是要摆脱他人的期待,找到真正的自己。”在网络的诸多讨论中,读者更多的是在抒发自己有相同遭遇——在父母爱和希望羁绊下的不快乐。它唤起的读者的共鸣,使我们太有话可说和急于表达,而非真正的思索。

伍绮诗具有出色的文笔,她下笔简洁,描写精准,叙事收放自如,在细节上注重铺陈,使得每个转折都恰如其分,这些自然有作者的天赋在其中,但同样也可以经过后天的训练,而这恰受惠于创意写作课。伍绮诗从高中起就坚持参加创意写作和戏剧创作课程,并编辑文学杂志,在密歇根大学攻读艺术硕士学位期间,决心专职写作,她像一名手艺高超的厨师,将种族、性别、家庭、性取向、成长、认同等元素搭配妥当,烹出一锅不错的饭菜。她在采访里谈到:“不管我的故事的主角是否为华人,我试着写作的是普通人的生活经历——家庭、爱和失去。我希望不同背景的读者都会被其触动。”她明确知道作品的成功与华人身份和种族歧视相关,并且勇于承认,可过于明确的设置让小说停留在简单的模式化层面,未能成功地传达出作者的雄心,也在一定程度上暴露出创意写作训练的低局限性。

## 伍绮诗《无声告白》： 第一百九十个汉娜·李

□朱小兰

经典的文学作品中,我们也能觅见类似的人物踪迹,只不过在过往的文学批评中,并没有赋予这类人物形象一个共性的名称。因他们在文学作品中所产生的功能相似、在作品的结构中皆占据隐秘的支点的位置,作者“引入”或“退出”这些人物的笔法相似,我觉得这一类文学人物形象,应被叫做“角落人”。

“角落人”——家庭的角落、社会的角落、内心的角落。角落人并不是不幸福的,可能不会有期待,就不会有负担。《红楼梦》里的四姑娘惜春就是一个典型的“角落人”,似有似无,未给人留下什么特别的印象,但曹公为什么要写她这个跟汉娜一样只是10岁左右的孩子?曹雪芹的处理恰恰体现了“角落人”存在的意义和奇妙。以惜春来观照姐姐们的命运,既不会喧宾夺主将读者的注意力转移,又能够很精妙地设置出反衬和对比。同样和汉娜的人物设置一样,惜春在全书中是很有预知和洞察能力的,她从姐姐们的命运而看到自己的结局,从而揭示了整个贾家的命运。这就是“角落人”的价值。

艾米莉·勃朗特《呼啸山庄》中的经典人物希斯克列夫也具有“角落人”的特质,他是吉卜赛弃儿,被收养的、受辱的以及被驱逐的,他一直处在整个故事的角落里,但无疑他也是最重要的、最充满个性色彩的一个“角落人”,他的存在让整部作品具有了巨大的魅力。

文艺作品里常有那种似乎穿了隐身衣的、不重要的人物角色,他们胆怯、不被注意,因为某种原因大家总是遗忘他们的存在,但他们不同于普希金、屠格涅夫或者郁达夫笔下的那种“零余者”形象,因为像老舍《骆驼祥子》里的祥子、巴金《寒夜》里的汪文宣、普希金《叶甫盖尼·奥涅金》中的奥涅金这类形象,他们虽然也都是无力把握自己命运的小人物、被压迫被损害的弱者,是“多余者”的形象,但他们在文学作品中恰恰又占据的是主角、主人公的地位,因为这个作品就是围绕他们来写的——这就是“零余者”和“角落人”的不同。

经典的文学人物类型有很多,远有金斯堡《嚎叫》里描绘的“垮掉的一代”、塞林格《麦田里的守望者》中所写的“反叛者”形象、海明威在《太阳照常升起》中塑造的“迷惘的一代”,还有“套中人”形象、“怪吝人”形象、“伪君子”形象,近有日本女作家青山七惠在《一个人的好天气》中所写的“飞特族”形象。“角落人”无疑与以上所述各类皆不同,他具有自己的根本特色。文学作品中的角落人恰具有这种气质:看似“角落”,实则别有一番景致在内里头。

最后开个玩笑的话,要想写好一部小说,你有两种途径,一去买本心理学之父冯特的书来看看,二去订阅一份《法制晚报》吧,因为他们一个帮你了解社会或者家庭各个角落的人物的心理,一个帮你了解社会或者家庭各个角落的人物的八卦。汉娜·李这样的“角落人”有很多,伍绮诗写的可能就是第193个,为什么是193?——因为193实在是一个普通普通再普通的数字,没有任何特殊的意义。在属于汉娜·李的这个角落里,伍绮诗写出了秋的绵长颜色。



伍绮诗

伍绮诗,出生于美国,毕业于哈佛大学。2014年,处女作《无声告白》获得美国亚马逊年度最佳图书第1名。获奖前,她已写作多年,小说及散文作品多见于各类文学期刊杂志。

华裔女作家伍绮诗的处女作《无声告白》自去年在美出版后获得了如潮的好评,各类图书大奖拿到手软。《纽约时报》评论说从来没有在美国小说中读到过这类故事,《赫芬顿邮报》给了五个字——“爆发力惊人”,而这本书不论是作者还是内容,都与中国有很大的渊源,这也让中国读者对其更有了期待。此书中文版面世后,同样既叫好又叫座。读过此书的人,大多围绕种族、性别、理想、现实这几个角度触探内核,但我读完此书后,却意外发现了其中的一个作者笔墨着之甚少,却在笔法和用心上深藏功力的惊喜,我姑且把它称做文学作品中的“角落人”——汉娜·李。

对的,这个叫做汉娜·李的小姑娘,母亲是金发碧眼的美国人玛丽琳,父亲是华人詹姆斯·李。故事发生在1977年,彼时的汉娜刚满10岁,小小的、怯怯的,大人们交谈时注意不到她,哥哥内斯和姐姐莉迪亚的世界里常遗忘她,如果她偶尔开口,大家只会伸出胳膊轻轻拍拍她的头,或者顺带摩挲一把她柔软的发,然后很快注意力就转移到了别处。书中甚至都没有专门交代过她的年龄,只能通过她妈妈离家出走的时间以及她姐姐死亡案发的时间去推算——她似乎是《无声告白》中最不重要的人物。值得注意的背景是,在美国历史中,跨种族婚姻在大多数地区曾被视作禁忌,直到1967年美国最高法院废除了弗吉尼亚州的一项法令,才同时推翻了美国其他15个州反对黑白种族通婚的法律,而汉娜的外祖母就来自弗吉尼亚州,所以当汉娜的父母1958年走进法院举行结婚仪式时,她的外祖母一直对她的母亲说:“这样不对”,之后母女俩再也没有见过面。

汉娜恰出生于这个具有意义的年份——1967年,她成长的10年过得平静又淡然,而她的长兄和姐姐的境遇更为坎坷,更为挣扎,因为他们经历了“被视作不同”的苦闷,与周遭环境不那么融合的纠结以及家庭震动带来的持久、隐秘的不安。你无法想象一个父亲时常颤抖的尊严会带给他怎样的虚弱,也无法想象一个母亲对梦想的渴望会爆发出怎样决绝的能量,更加无法想象两个敏感惊恐的孩子在心照不宣的家庭生活中其实背负着怎样巨大的沉重、牵系起怎样血脉相偕、永不放手

《无声告白》英文版

执念。而这一切都与汉娜无关,当你读完全书,你记得莉迪亚的死,记得内斯的内疚,甚至还会记得杰克的深情,却唯独忘了“微不足道”、“悄无声息”的汉娜。

但当你细细品读时会发现,作者处理这个复杂纠结的家庭故事时,把每一个人物都刻画得非常好,而最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写了汉娜。这也是我认为小说最精彩、最成功的地方。

小说中书写汉娜的地方很少,看似不经意,但随着书都很经典。“有些东西她(汉娜)保存了很多年,没人注意到它们不见了,它们消失的时候很安静,甚至都没有像水龙头上滴下的水那样发出‘哒’的一声”——这种写法与爱尔兰短篇小说女王克莱尔·吉根在代表作《寄养》中写的那个敏感的小女孩佩佩一样,让人顿生怜意。

“比如有一天晚上,玛丽琳(汉娜的妈妈)在餐桌上摆了4个盘子,直到汉娜来到桌边,她才意识到少拿了一个。汉娜也仿佛明白地在家庭这个宇宙中的位置,她从安静的婴儿成长为善于察言观色的小孩;她喜欢躲在角落和柜子里,还有沙发后面、桌布底下,退出家人的视野和脑海,从而确保家中的领土划分不会出现丝毫的变动”——这段是最形象的,汉娜就是这样的“角落人”,不光是家庭中的“角落人”,也正是小说作品中的“角落人”。我们身边也有很多类似的情景,家庭成员中模糊的“失衡感”已逐渐作为一个社会学话题被提出。

读者所能找到的关于汉娜的文段不过还有那么几处,屈指可数;但小说中的女主角、一号关键人物莉迪亚,作者则着墨很多,这就见出作者创作功力和小说独特之处了,她赋予了整部作品一个“角落人”的角色,而这抹亮色,静静潜藏,待人玩味。丰满且充满个性的文学人物形象固然让人印象深刻,清寡神秘的“角落人”给读者带来的那种无深切爱恨、却欲说还休的审美情愫,无疑更加难能可贵。

其实伍绮诗的这种写法并不是首创,在一些

■瞭望台 《最佳欧洲小说II》:

## 欧洲小说与欧洲日常生活的关系

□赵瑜

小说和现实生活的关系十分复杂,多数作者都会在小说里镶嵌进自己的行走或饮食感受,所以,阅读小说,基本上也阅读了写作者个体的日常生活。

在《最佳欧洲小说II》里,作者年龄普遍年轻,阅读他们的作品,几乎像在看欧洲现代生活的纪录片,那些贴近欧洲当下生活的细节通过小说情节铺展开来。通过《最佳欧洲小说II》,我们进入欧洲的日常生活的旅行,有着别致的情趣。

欧洲最佳小说的作者里,关注城市现代疾病的人果然有不少,看看标题就知道:《傻子奥古斯特的哀伤》《逻辑癖互诚协会》《失语症》。 “逻辑癖”是一个夸张的指代,小说主人公是一个逻辑癖患者:“我上床睡觉前将我的衣裤一一摆放到我的座椅上去的严格次序,每天早晨我把牙膏挤到牙刷上去的精确量,同样地我是如此精确地把厕纸折成特定形状来擦屁股……”这些因为过于闲适而将强迫症和热爱生活搅拌在一起的现代病人,并不独独在欧洲产生。但是,欧洲的小说家们捕捉到了这一点,将他们复制到小说里,具有了普世的指向和比喻。

《逻辑癖互诚协会》的作者阿明·库玛吉是爱沙尼亚人,生于1969年。他是一个精力旺盛的企业家,也热爱写小说和拍电影,经济上高度独立的他还赞助过爱沙尼亚不少电影项目。他的日常生活小说里定然得到淋漓的展示,不知他本人是否真有逻辑癖,但是他的这篇黑色幽默小说,已将爱沙尼亚一个小巷角的生活展示给我们。

用小说提供了法国生活记录的小说家是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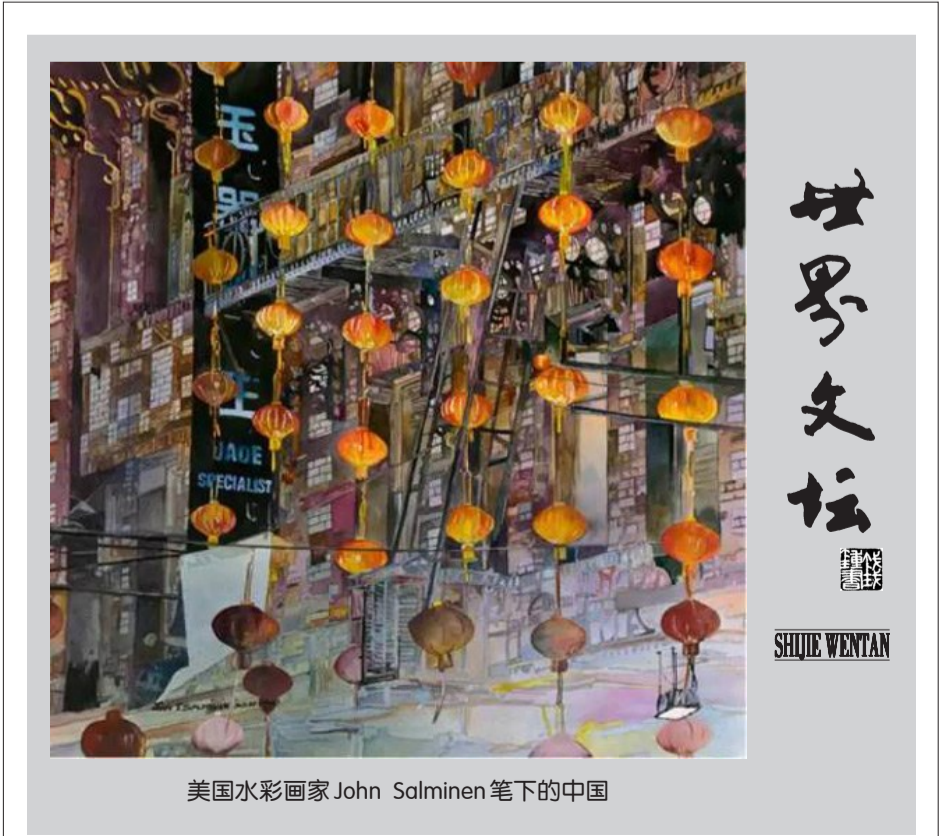
丽·达里厄塞克,同样出生于1969年,有出色的语言能力。27岁时,她的《母猪女郎》已经轰动全世界。而短篇小说《乘龙快婿于尔根》又展现出与众不同的艺术价值。小说几乎是一台舞台剧,作者叙述了一个女摄影家和寡妇母亲的生活片断。

玛丽·达里厄塞克这样将小说的主人公推到镜头前:“我是摄影师,从拍时装照片开始我的职业生涯,后来则更多地转向肖像摄影。我喜欢拍怀孕的妇女、水果、动物和山洞。不用说,这很让人愉快;同时,我想抓住隐藏在事物下面的东西。我也不清楚那是什么,或许是它们的某些无常的东西。”

小说讲述寡居的母亲养的猫丢了,哭着给女儿打电话。女婿于尔根第一时间体会母亲的心思,和女儿放弃了休假,回到母亲身边安慰她。这种日常的生活细节,放在中国也是极其常见的。在玛丽·达里厄塞克的笔下,母亲找到猫的尸体后,决定将猫葬在动物公墓里,还举行了隆重的葬礼。

小说的结尾非常荒诞,但是对于寡居的老太太和摄影家女儿的关系,以及对待动物态度的描写,都透着浓郁的法国文化气息。小说里,各种生活现场都是法国式的,有着浪漫的艺术气质。但是,小说里母亲的孤独却是全人类的孤独。小说家将这种孤独写得深刻又独特。

生于上世纪80年代的作家玛嘉·罗格维克是克罗地亚人,这个报社文化版记者出身的小小说家所写的专业是妇女研究,小说也关注女性自身的生活。她的小说《查拉特卡》可以看作是女性同性恋者的一篇细微专题介绍片。



美国水彩画家 John Salminen 笔下的中国